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2
引言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2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新天药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有限	指	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生物	指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开元生物	指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秀创投	指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人生物	指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肉联厂	指	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隆发热力	指	贵阳隆发热力有限公司
海天医药	指	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臣功地产	指	贵阳臣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汇伦投资	指	上海汇伦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伦生命	指	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伦	指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汇伦医药	指	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光谱	指	青岛中科光谱技术有限公司，原青岛中科光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光测	指	青岛中科光测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投资	指	贵阳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臣功物业	指	贵阳臣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臣功新天	指	贵阳臣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治和药业	指	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
名鹊网络	指	上海名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黔草药材	指	贵州黔草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天生物、开元生物、张全槐、王金华、蒋毅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贵州省药监局	指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项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2CDA4014-1-5）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40033）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XYZH/2015CDA400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适用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新天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

		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12151889310116BJ-01 号

致：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15000002085）。

（二）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新天有限。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新天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0001204533）。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35,887.14 元、14,209,384.41 元、32,086,227.8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66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722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5,166 万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 1.722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新天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2001 年 9 月 30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新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新

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39 号）、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筑天汇会验字[2011]第 013 号）、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筑天汇会验字[2011]第 046 号）、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书、相关部门批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大伦，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及申请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4,435,887.14 元、14,209,384.41 元、32,086,227.85 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76,406.13 元、17,934,091.50 元、37,304,161.03 元，合计 90,514,658.66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088,865.47 元，406,126,853.61 元，454,125,518.88 元，累计 1,190,341,237.96 元。

(3) 截至本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66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77,320.1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

(5)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1,311,792.3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与项目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新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都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的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依赖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产品研究中心、工艺技术部、公用工程部、设备部、生产部、物资采购中心、质量控制部、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部、市场服务中心、市场发展中心、商务运营中心、各大区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

质；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张全槐、王金华、蒋毅及目前变更后的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新天生物、开元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新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天生物，实际控制人为董大伦。

（五）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新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新天生物、甲秀创投、张全槐、王金华。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大伦。
3.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天医药、治和药业和名鹊网络。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方

(1) 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臣功地产、汇伦投资、合力投资、青岛光谱、臣功物业、臣功新天、贵阳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商业供销装璜公司（第二名称贵州省供销机械厂）、开元生物。

(2)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张中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贵阳工投工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卓越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中科光测、隆发热力、黔草药材、汇伦生命、汇伦医药、江苏汇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影响，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经营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没有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已清理规范完毕，且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以避免公司资金再度被关联方占用，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新天生物及董大伦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

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5.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137处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屋所有权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9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土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

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商标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33个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22项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

3. 专利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41项专利的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漏）欠缴专利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质押的专利权之外，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16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因此，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投资五家公司，分别为海天医药、名鹊网络、治和药业、黔草药材、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的。

4. 发行人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分红安排进行了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增强了股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的规定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批准，需要国家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的，均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项目的决策和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所做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 报告期内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款项; 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对新天药业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 保证新天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 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 本所及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 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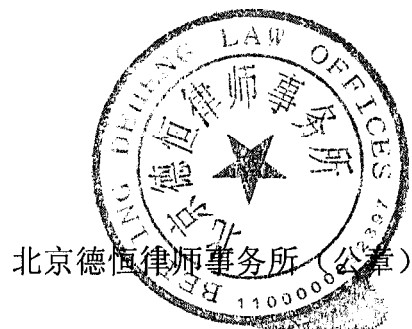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在中小板上市, 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王建康

王 建 康

承办律师： 彭 闯

彭 闯

2015 年 6 月 15 日